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的大连理工大学微流场厌氧发酵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流场厌氧发酵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循环磁力离心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微泡发酵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PH在线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换热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气体稀释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加热制冷循环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制冷循环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

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溶氧电极、ORP 电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先进生物材料与过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宁博创腾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型标准，判断自己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货物代理商参加货物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

式要求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企业指标数据。而货物制造商、服务和工程投标人应按照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企业自身的相关指标数据。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的，分别填写相关企业指标数据。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